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59-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59-3号**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闻传媒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华闻传媒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闻传媒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4年6月5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出具《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了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方案。

2、经查验，2014年6月16日，华闻传媒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

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广平、蔡德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金城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组办法》并依据相关《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华闻传媒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二、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经查验，2014年5月16日，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4年5月30日，华闻传媒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2、2014年6月16日，华闻传媒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3年6月17日，华闻传媒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闻传媒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闻传媒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_\_\_\_\_  
何 敏

2014年6月17日